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1號

03 聲請人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理人 林哲倫律師

08 相對人 丙○○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
12 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
13 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

17 (一)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於前兩段婚姻育有詹皇毅、詹皇
18 源、詹皇駿與相對人丙○○共4名子女。聲請人於99年10
19 月起即再無勞工投保資料，並罹患重度憂鬱症，領有中度
20 身心障礙證明，因無謀生能力已不能維持生活，現住於長
21 泰護理之家，每月花費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聲
22 請人之子女除詹皇毅已死亡外，相對人與詹皇源、詹皇駿
23 均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對於聲請人負扶養義務。

24 (二) 又聲請人前於101年間向詹皇毅、詹皇源請求給付扶養費
25 用（詹皇駿、相對人丙○○依當時法令尚未成年），經本
26 院以102年度家聲抗字第21號裁定認相對人詹皇源應減輕
27 其扶養義務7/20，並衡酌聲請人99年、100年間尚有所
28 得、詹皇毅、詹皇源之所得，認聲請人應以每月1萬2,000
29 元為扶養費用計算標準，詹皇毅每月應給付聲請人1,889
30 元、詹皇源應減輕扶養義務7/20後每月應給付聲請人1,84
31 1元。然前開裁定距今已逾10年，聲請人現住於長泰護理

01 之家，每月花費約3萬5,000元，且詹皇毅已經過世，詹皇
02 源應負擔扶養費之金額自應予調整。

03 (三) 參酌行政院主計處110年新竹縣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
04 據，詹皇源應負擔7,584元、詹皇駿與相對人應負擔1萬1,
05 667元。又詹皇源、詹皇駿部分已與聲請人經調解成立，
06 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
07 語。

08 (四) 並於本院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聲請狀送達之日起至聲請
09 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萬1,
10 667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期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

11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具狀作何陳述或
12 聲明。

13 三、經查：

14 (一) 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於前兩段婚姻育有詹皇
15 毅、詹皇源、詹皇駿與相對人丙○○共4名子女。聲請人
16 罷患重度憂鬱症且為中度身心障礙，現無謀生能力，亦無
17 其他收入及財產致無法維持生活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
18 本、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有聲請人112
19 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在卷可憑，且經本院
20 調閱102年度家聲抗字第21號卷核閱屬實，有前開卷附之
21 培靈關西醫院102年11月21日培關（社）字第1021121001
22 號函檢附之診斷證明書，及聲請人於102年4月25日之身
23 心障礙鑑定報告，亦載稱其有情感性精神病，關於生活自
24 理領域之困難程度百分位10%，工作與學習領域之困難程
25 度百分位100%等情，有新竹市政府102年12月23日府社障
26 字第1020399550號函暨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在卷可佐。

27 (二)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8 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29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

30 (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次接受扶
31 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
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 聲請人罹患重度憂鬱症且為中度身心障礙，現無謀生能
力，亦無其他收入及財產致無法維持生活，是聲請人依法
自有受扶養之權利。而詹皇源、詹皇駿與相對人為聲請人
之子女，自屬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

(四) 次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
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
院定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
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20
條、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扶養費
數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
一唯一標準定之。換言之，受扶養人所得受扶養之程度，
應接受扶養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為適當之酌定。

(五) 又聲請人現入住安養中心，每月費用為3萬3,000元（不含
耗材、醫療費用），另有每月托養補助2萬2,100元，其中
耗材部分每月不一平均約120餘元、醫療費用每月最少300
元，最高3千餘元，亦有聲請人提出明細表可按。另參酌
台灣省113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
表，每人每月所需金額為1萬7,076元，認聲請人每月生活
費用應為4萬元尚屬適當。扣除托養補助費用後，仍不足1
萬7,900元。

(六) 再相對人112年度之申報給付所得為8,000元，財產總額為
0元等節，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
稽，審酌相對人現年方19歲（00年0月00日生），正值年
少，具工作能力，並審酌114年最低基本工資為2萬8,590
元，另審酌其餘2名負扶養義務人資力，亦有其等財產所
得明細可參，本院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扶養義務以每月負
擔4,500元為適當。又此部分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之扶養

費，此乃維持聲請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諭知其於本裁定確定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聲請人之利益。至本院雖未依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始期判令相對人給付，惟參酌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並不受其聲明之拘束，亦無駁回之必要，附此敘明。至相對人於99年間經安置直至年滿18歲，亦有本院調閱100年度司護字第16號聲請延長安置卷宗核閱屬實，並經訴外人甲○○陳述在卷。然相對人並未到庭或具狀主張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本院自不得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怡伶